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雄字第1150000923號

主旨：標租本行所有高雄市三民區凱歌段630地號等1標計17筆土地。

依據：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經營管理要點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附表：不動產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三年租金底價 (新臺幣/元)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1	630	2,211.40	2,211.40	公園用地	19,100,000	1,910,000
	630-1	72.11	72.1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30-2	5.87	5.87	公園用地		
	630-3	13.52	13.52	公園用地		
	630-4	11.23	11.23	第四種住宅區		
	767	709.93	709.93	公園用地		
	767-1	560.54	560.54	公園用地		
	771	1,081.55	1,081.55	公園用地		
	771-1	1,072.14	1,072.14	公園用地		
	772	536.44	173.20	道路用地		
	773	915.05	915.05	停車場用地		
	774	184.58	184.58	停車場用地		
	788	135.95	135.95	公園用地		
	788-1	88.05	88.05	公園用地		
	789	332.55	332.55	公園用地		
	789-1	443.43	443.43	公園用地		
	790	5.89	5.89	公園用地		
	合計	8,380.23	8,016.99			

二、點交方式：現狀點交。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法人、商業或團體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使用限制：

(一)、本標租案限作空地使用除臨時性非繼續定著於土地之簡易工作物使用外，不得供建築、存放危險物品、堆積廢棄物，且不得經營舞廳(場)、酒家(吧)、電玩店等特種行業及其他有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環境衛生、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其他約定用途外使用。

(二)、本行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如作為停車場營業使用者，應自費按實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一個月內將影本送交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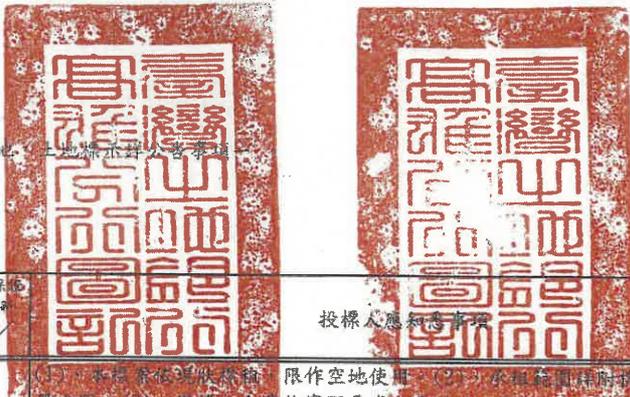
五、投標方法：以郵遞方式投標，自本公告之日起，請向本行高雄分行財產課(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3樓)索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空地租賃契約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檢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之信封俾便寄發)，並將投標書填妥後，連同投標保證金(限用臺灣土地銀行所簽發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欄位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劃線支票繳納)，密封以掛號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115年4月2日上午09時00分)以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郵政信箱第552號，如逾規定期限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2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行高雄分行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三營業日上午10時00分開標。

七、投標標的物，應由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至現場自行參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行門首公告為準。

經理 蘇昱榮



投標人應知悉事項

(1)、本行所有不動產，限作空地使用。(2)、本租案限作標租行有土地位置略圖。(3)、得標人自費依實際需求負責整地。(4)、本標案實際狀況應由投標人自行赴現場查勘並確認。(5)、得標人應負本案土地之環境清潔衛生維護之責任。(6)、本標的得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投標人應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詢。(7)、本標的無免收租金期。(8)、範圍尚有空地租約期間113年4月18日起至115年4月17日。